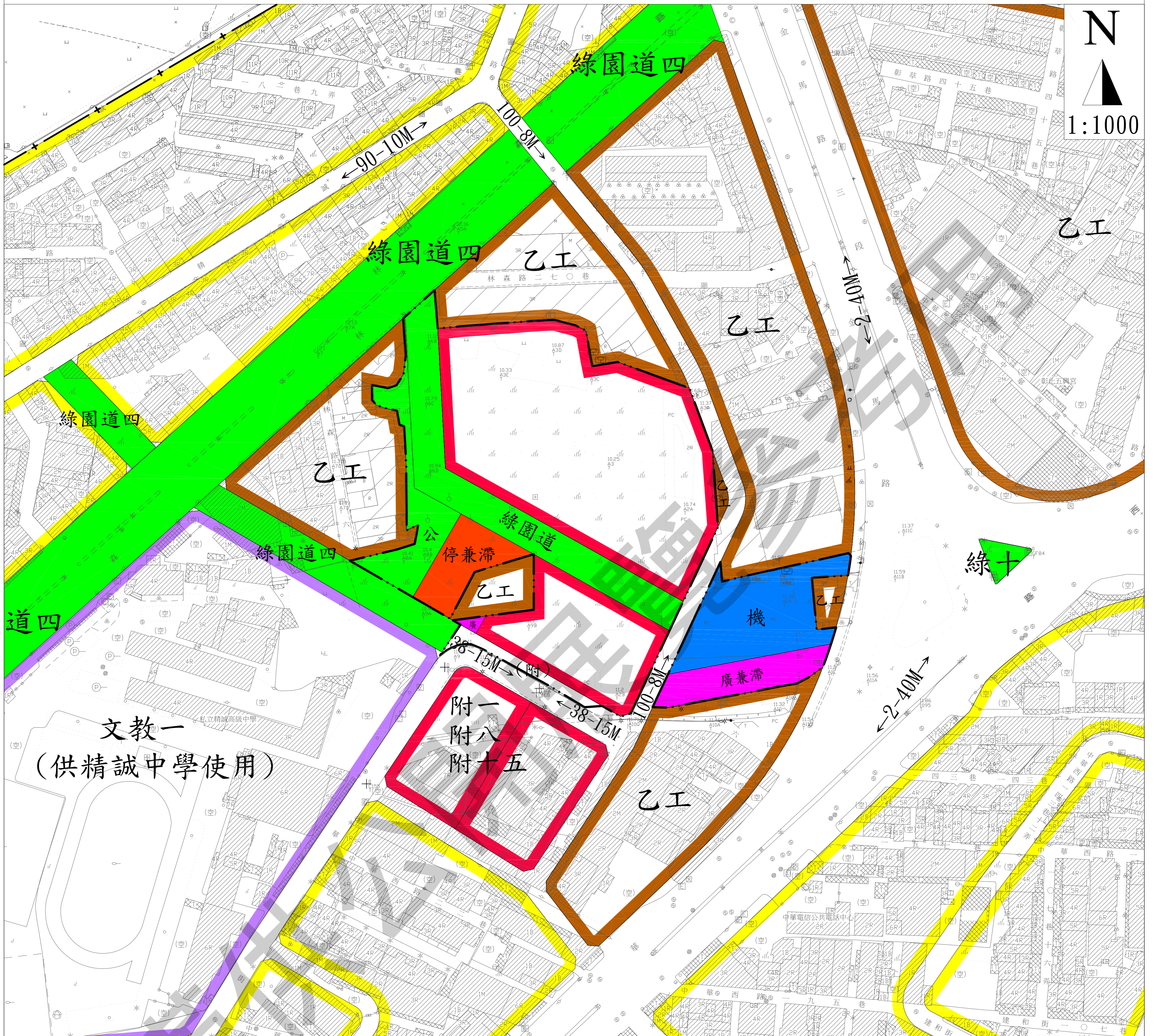


擬定彰化市細部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圖



計畫圖例

住宅區	機關用地	綠園道用地	主要計畫範圍
商業區	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擬定細部計畫範圍
乙種工業區	公園用地	停車場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道路用地
文教區	綠地用地		

地形圖例

獨立高程	11.54	實測中心樁	+
溝底高程	<10.94>	交通號誌	⊙
土地界樁		簡陋房屋	
鐵皮圍籬		鐵皮屋	
電器設備		建築物	
導線點		人行道	
鐵絲網		地類界	
計曲線		首曲線	
電信桿		電力桿	
閘葉林		抽水站	
PC護欄		階梯	
水溝		暗溝	
涵管		空地	
路燈	*	道路	
圍牆		柱	
旱田		果園	
草地			

附帶條件:

- 附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或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 附八、附九: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辦理;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所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以兒童遊樂場用地或廣場用地為原則,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所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以停車場用地或廣場用地為原則。
- 附十五: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記錄文起3年內提送細部計畫(草案)至縣府辦理相關程序;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附):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3年內應完成興闢,且應無償移轉登記予彰化縣。